



沙田區議會

修訂《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

本文件請議員考慮通過修訂的《沙田區議會撥款申請程序及規則》(撥款規則)，詳見附件一。

背景

2. 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根據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為本屆各區區議會發出的撥款規則範本，以及參考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現提出下述修訂撥款規則的建議。

主要修訂建議

3. 秘書處根據總署發出的撥款規則範本，建議修訂/增設下列的條文：

- (a) **記錄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於會議記錄內**
(見附件一第 2.3 條)

增設下列條文：

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可物色或邀請非政府機構合辦活動。區議會或上述委員會／工作小組應盡可能把遴選合作伙伴的討論，記錄於相關的會議記錄內。

- (b) **調整可使用撥款聘用專責人員執行區議會職務的上限由 10%至 15%**
(見附件一第 3.1.1 條)

修訂下列條文：

區議會可使用不多於當區所得撥款的 ~~10%~~ 15% 聘請專責人員，全年執行區議會的職務。這些職務可包括處理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行政工作，統籌和推廣大型及跨年度的活動，以及監察和評估這些活動。

(c) 申請機構須在申請表提交的資料

(見附件一第 4.1.2 條)

申請機構現時亦須在申請表提供有關資料，總署建議把申請機構須提交的資料在規則列出。

增設下列有底線的條文：

申請者(政府部門除外)須向區議會提交區議會撥款申請表(表格 1 號)(下稱申請表)，說明有關的活動建議，當中必須包括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即申請表的第 7 部分)，並且不得作出修改。填妥的申請表須包括以下資料：

(a) 主辦機構的名稱和背景，以及證明符合申請資格的文件(如適用的話)(見第 4.4.1 段)；

(b) 活動的合辦機構的資料，以及合作方式(如有的話)；

(c) 活動的詳情，例如活動的性質、目的和舉辦地點；

(d) 工作計劃和時間表；活動的開支預算連同分項數字；

(e) 預計活動可取得的效益／成果，以及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及進度指標建議(如適用的話)；

(f) 預計其他資助來源(例如門券收益、捐款等)(見第 5.6 及 5.7 段)；

(g)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的話)(見第 6.6 段)；
以及

(h) 就第 4.6 段所載的審批準則，提交其他有助申請的相關資料。

(d) 修訂審批準則
(見附件一第 4.7.2 條)

主要加入「延續性」、「專業性」及「包容性」等在上屆區議會的多元化社區活動撥款所應用的審批準則。

修訂下列條文：

區議會可決定在年度內，~~使用區議會撥款所推行的活動的先後優次序及主題。~~一般而言，具備下列特點的活動宜獲優先考慮：

~~(a) 項目和活動具有地區特色，以及在地區層面推行的項目和活動；~~

~~(b) 活動與不同界別和非政府機構合辦的活動，而有關活動並旨在達到特定的社會目標；或~~

(c) 延續性：項目能夠播下種子，促使日後舉行更多同類性質的活動，讓社區長期和持續受惠；能為社區帶來長久和持續好處的項目。

(d) 專業性：建議計劃的非政府機構具備舉辦相關社區活動所需的經驗、能力、資源及知識；或

(e) 包容性：活動以弱勢社羣為對象(例如獨居長者、少數族裔人士、殘疾人士、新來港定居人士、缺乏照顧的兒童等)，以及以家庭為對象。

(e) 整理申請者的推行活動記錄

(見附件一第 4.7.7 條)

修訂下列條文：

(a) 申請者過往推行活動的記錄是否良好，評審會以過去申請者完成活動時提交的報告，以及區議會的評估報告為根據；—。這些記錄由區議會秘書處負責整理；

(b) 推行的時間表是否周詳和切實可行；

(c) 建議的預算是否審慎務實、建議的活動是否符合成本效益，以及建議支出項目的性質和數量是否合理；

(d) 建議的活動可否~~獲得從~~其他來源獲得資助，或是否更適宜由其他機構提供資助；

(e) 是否有其他機構已經或正在推行類似的活動，~~以致導致~~或可能導致工作重複。

(f) 申報利益

(見附件一第 5.1.2(g)條)

增設下列條文：

非政府機構以及其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為核准活動採購物品及服務時，須申報利益，並且不得在籌劃和推行活動時，索取、接受或提供利益。如有利益衝突的情況，非政府機構應決

定採購工作應否避免由有關的合辦者、成員或員工執行，並須記錄作出相關決定的理由。

(g) 參考廉政公署編製的《防貪錦囊》

(見附件一第 5.1.2(h)條)

增設下列條文：

在進行採購時，非政府機構須遵守公開、公正、公平競爭和物有所值的原則；在適當情況下，應參考廉政公署編製關於採購的《防貪錦囊》。《防貪錦囊》可從廉政公署的網站(www.icac.org.hk)下載。

(h) 公開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讓公眾查閱

(見附件一第 6.3.2 條)

增設下列條文：

獲資助者提交的文件(例如申請表、發還款項的申請及相關證明文件)可公開讓公眾查閱，但須採取適當措施保障個人資料(例如遮蓋申請表上的個人資料)。

(i) 門票分配

(見附件一第 6.6 條及申請書(表格 1 號))

增設下列條文：

活動如涉及分配門票，獲資助者須以公平及公開的方式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一般而言，區議會撥款不應用以補貼為某類人士(例如某組織的會員)提供的優惠。申請者亦須在申請書上說明門票分配安排。區議會可派員觀察獲資助者派發、分配或發售門票的情況。

申請機構須在表格 1 號提供以下資料：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 分發渠道：☐ 由主辦機構直接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 經區內地區團體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 經其他機構(請註明)

分發，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對象：☐ 區內居民，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 長者，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 青少年/學生，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 傷健人士，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 ☐ 其他(請註明)
-----，
預計佔門票總數_____%

其他補充：

(j) 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見附件一 — 附件 A)

根據總署的範本，調整個別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及建議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禮品；

- (i) 1. 體育制服及裝備
制服費用一般不能超過每人 ~~230~~270 元

(ii) 4(c). 比賽活動獎品：

每份獎品不得超過 ~~500~~1,200 元(獎品形式最好為紀念品，其他如手錶、鋼筆、相機、計算機等貴重物品亦可接受。不得贈送現金或可兌換現金的物品，例如銀行禮券)

(iii) 5(a). 主禮講者/嘉賓/嘉賓評判紀念品/禮品

5(c). 到醫院、孤兒院和老人院等探訪時贈送的象徵式禮物

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或禮品

(iv) 6(b). 參加者茶點/便餐(包括飲品)

7(b). 義工/表演者/嘉賓茶點/便餐(包括飲品)

每日 3 小時以下者每人不得超過 ~~44~~50 元
每日 3 小時或以上者每人不得超過 ~~58~~65 元

(v) 23. 聘請執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服務的費用

適用於撥款額超過 ~~30~~10 萬元的核准活動。

(k) 非政府機構推行的活動的撥款發放安排

(見附件一 — 附件 C 及附錄 I 至 IV)

修訂下列條文：

就核准活動撥款額超過 ~~30~~10 萬元但少於 60 萬元的活動而言，並無硬性規定獲資助者必須提交由執業會計師擬備的報告。但獲資助者可選擇提交這類報告以代替提交證明單據，該報告應加入陳述聲明，說明所有開支均屬區議會撥款的涵蓋範圍，並且符合本規則所規定，以及區議會所訂明的區議會撥款指引。

4. 秘書處經參考上屆區議會運作的經驗，建議修訂下述的撥款規則：

(a) 增設向未有遵守撥款規則的獲資助者施加的罰則

(見附件一第 1.3 及 5.8.1 條)

過往有獲資助者未有先獲區議會批准而將活動改為二月十日後舉行，亦有獲資助者未有在活動的宣傳品上公開鳴謝區議會，以致市民不清楚活動實由區議會贊助。秘書處因此建議加入相關罰則，以警惕獲資助者。

增設下列有底線的條文：

(i) 第 1.3 條

除非獲區議會或區議會轄下相關委員會的特別批准，活動必須在該財政年度二月十日或之前完成，否則可導致有關撥款被撤銷。

(ii) 第 5.8.1 條

獲資助者必須在籌備或舉辦該獲撥款之活動時，在所有宣傳品及印刷品上(包括背景幕、海報、橫額、邀請卡、入場券、場

刊、小冊子)公開聲明該活動乃由區議會贊助，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徽號。若少於一半種類的宣傳品未有公開聲明該活動乃由區議會贊助，可導致有關撥款被撤銷。

(b) 修訂向未有遵守撥款規則的獲資助者施加的罰則

(見附件一第 6.5.4 條)

現時撥款規則未有對沒有遵守第 1.3 條、4.1.5 條、5.8.1 條或 6.1.5 條規則的獲資助者而設有罰則，建議加入相關罰則，以警惕獲資助者。

修訂下列條文：

如獲資助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1.3 條、4.1.5 條、5.8.1 條或 6.1.5 條，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撥款將被撤銷。區議會秘書處須予以執行及發信通知該機構其違規事項，以及所受的罰則。

(c) 修訂向未有遵守撥款規則的獲資助者施加的罰則

(見附件一第 6.5.5 條)

獲資助者如現時未有遵守第 4.7.3 條、4.7.4 條或 6.5.1 條的規則，相關撥款申請的資助會被撤銷。為加強阻嚇性，秘書處建議對重犯的資助者加強罰則。

修訂下列條文：

~~如獲資助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4.6.3(即現時 4.7.3)或 4.6.4(即現時 4.7.4)或 6.1.5 條，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意，區議會秘書處須予以執行及發信通知該機構其違規事~~

~~項，以及所受的罰則。區議會秘書處亦會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提交撤銷撥款的個案記錄，以供參閱。~~

如獲資助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4.7.3 條、4.7.4 條或 6.5.1 條，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意，有關撥款將被撤銷。如獲資助者連續兩個財政年度違反相同規則，除被撤銷有關撥款外，獲資助者隨後一個財政年度的申請將不被接納。有關區議會秘書處須予以執行及發信通知該機構其違規事項，以及所受的罰則。

(d) 修訂向未有遵守撥款規則的獲資助者施加的罰則

(見附件一第 6.5.6 條)

現時已有相同的罰則，但須經委員會通過才可執行。秘書處建議優化相關程序，改為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意，便執行相關罰則。

修訂下列條文：

~~如獲資助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6.1.3 或 6.1.4 條，區議會秘書處會向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匯報。經財務及常務委員會通過，區議會秘書處須予以執行及發信通知該機構其違規事項，以及所受的罰則。~~

如獲資助者未有遵守規則第 6.1.3 條或 6.1.4 條，經有關委員會主席和財務及常務委員會主席同意，獲資助者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申請將不被接納。有關區議會秘書處須予以執行及發信通知該機構其違規事項，以及所受的罰則。

(e) 獲准支出項目及財務準則

(見附件一 — 附件 A)

建議要求申請機構列出導師的資歷，新增下述的支出項目，以及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個別支出項目的資助上限：

(i) 2(b). 訓練班/興趣小組的導師/講者費：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及導師的資歷列出。

5(d). 參加者紀念品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獲資助者應盡量以環保物品作為紀念品。

9(d). 大型橫額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9(e). 其他宣傳品
個別考慮。申請者須將細節列出。

(ii) 就其他總署未有設定上限的支出項目，建議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調整。

其他修訂建議

5. 秘書處亦按照總署發出的撥款規則範本及區議會的實際運作情況，微調撥款規則部分的條文，詳見附件二。

議決事項

6.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在本年五月十五日的會議上通過推薦上述撥款規則的修訂建議給區議會考慮。

7. 請議員考慮通過上述撥款規則的修訂建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20/20

二零一二年五月